

法学院 2019 年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一、复试基本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符合我校及学院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的考生。

2、复试全面考察学生素质，综合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将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是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

4、拟录取的考生除推荐免试生外均须参加本次复试，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5、待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公布后，凡是没有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复试无效，不予录取。

二、复试方式和内容

1、笔试:主要为专业课测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

2、面试:综合素质面试以及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三、复试网上确认

达到我校及学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须在网确认。考生复试网上确认时间：3月7日13:00至3月11日中午12:00,具体确认网址请留意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四、复试报到

1、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生持学生证）、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成绩单要求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成绩单如果遗失考生可以去毕业院校教务处补或从档案中复印，公章是复印的黑章也可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凭本人《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考的学院报到，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打印准考证功能于2019年3月

1 日上午 9 点至 4 月 30 日开放，考生如有需要，请自行登录打印。

2、除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生持学生证）、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外：

(1) 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还需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2) 所有获得国外学历或港澳台学历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其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4)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开放教育本科生，需提供自考准考证（自考生）和学生证（网络教育、开放教育考生）。

以上四种考生需按照《2019 年报考南开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部分考生需要学历（或学籍）认证的通知》（详见南开大学研招网）的要求，在复试之前向学院提交以上相应材料扫描件电子版及身份证带有照片页面的扫描件**电子版**。

（例如：有个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王某，一志愿报考了 A 学院并上线了，则王某需要将其材料发给 A 学院，后期由于排名靠后王某没有被 A 学院录取，申请调剂到 B 学院，则王某需要在复试前将其材料再发给 B 学院。）**发送邮箱为 lusihan@nankai.edu.cn。**

学院对考生提交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进行网上在线验证。**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五、调剂：

1、我校不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其他招收单位的调剂生。

2、调出工作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公布后进行。

3、第一志愿报考南开大学的考生达到我校的复试分数线，并且复试合格并被确定录取，原则上不能再调剂到其他院校。

4、第一志愿报考南开大学的考生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未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或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自愿

申请调剂到其他院校。

5、部分学院的少数专业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南开大学的校内调剂生，接收条件请查看各学院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公布后，凡是没有达到所报考第一志愿专业所在学科门类或专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调剂无效，不予录取。

六、破格

破格复试应优先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学校严格掌握破格标准，合格生源或调剂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一般不再进行破格复试。参加复试的破格考生应是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破格原则为破单科不破总分，不允许双破单科，学校采取总量控制，破格复试考生不得调剂。学院确需破格复试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破格的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批破格复试名单。

七、录取成绩计算

复试权重为 30%，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70%+ 复试成绩×30%（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不再进行录取成绩的加权计算。

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正好处在某专业录取名额边缘的录取成绩并列的考生，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初试成绩也出现并列的情况，则并列的几名考生均不录取。例如：某专业录取名额为 5 名，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排名第 5 名的共有两名同学，则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同学，如果这两名同学初试成绩相同，由于名额无法追加，则两名同学均不予录取。

八、复试安排

流程	时间	地点
复试报到	3 月 18 日上午 9:00 开始	南开大学津南校区法学院大楼 101 室交费 90 元、资格审查
笔试	3 月 19 日下午 14: 00 开始，请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携带准考证，身份证	南开大学津南校区法学院大楼教室（具体另行通知）

面试	3月20日上午9:00开始, 请携带准考证、身份证	南开大学津南校区法学院大楼三楼各会议室(具体另行通知)
----	---------------------------	-----------------------------

九、教育部照顾或加分政策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 初试总分加10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 达到报考条件后, 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 初试总分加10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 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 初试总分加10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 初试总分加15分。

(4) 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初试总分分数线在所报考学院(专业)复试分数线基础上降10分。

(5) 报考我校普通计划的考生, 如果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达到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 可申请调入该专项计划参加复试。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 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以上几类符合教育部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 请在3月6日前向我校研招办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加分或照顾政策资格。我校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审核考生资格,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符合基本培养条件的考生适当照顾。申请方式见南开大学研招网《2019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符合教育部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申请方式说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用)》。

十、公示

复试结束后, 学院网站公示复试结果和考生是否拟录取, 公示期十个工作日。

十一、档案与派遣

学生被拟录取后,人事档案是否调入南开大学由学生自行决定,人事档案如果不调入南开大学,不影响录取,但将会影响享受部分奖助政策,具体请参看《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开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以上文件请到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硕士-奖助体系栏目查询,网址:<http://yzb.nankai.edu.cn>)。除了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干部 2+2 保研、国防生等特殊类别外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均可以派遣,与人事档案是否转入无关。对于全体被拟录取的学生都需要向其所在单位函调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十二、体检

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由学校医院组织。体检不合格者,按南开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复试监督信息

举报电子信箱:nkuyzb@foxmail.com 电话号码:022-23502121 研招办 地址: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服务楼 205

十四、其他

请考生随时关注南开大学研招网及法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

南开大学法学院

2019年3月6日